

注意
事項

- 1.行車前檢查項目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。
- 2.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，打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。
- 3.車輛行駛中如有異常狀況請駕駛確實紀錄，若有涉及安全性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，若駕駛當日無異常狀況，該欄位免填。
- 4.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包車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。
- 5.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- 6.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